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

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有关议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在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的全球化发展需要，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，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，巩固行业地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（H 股）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并上市”）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，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（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）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。

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备案、批准和/或核准。

截至目前，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，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。

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能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8日